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95 万股；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9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7 人调整为 20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4.10 万股调整为 494.25 万股，预留 100.00 万股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9月26日为授予日，以12.52元/股的价格授予205名激励对象49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及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205名激励对象授予49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